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汕头市财政局

汕市农农〔2019〕191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头市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0月28日

汕头市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以及《关于印发我省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十条措施的通知》（粤农农函〔2019〕1354号）精神，有效巩固生猪产能，更快恢复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以实的举措做好生猪稳产保供各项工作，最快稳定和恢复生猪生产。总目标是：迅速提振生猪养殖者信心，引导养殖场增产复产，增养补栏，做到今年尽快遏制住生猪生产下降的趋势，实现恢复性增长，确保全市完成今年省政府下达的生猪出栏50万头的考核任务，保障两节期间猪肉供应不出现短缺。2020年起，全市生猪养殖自给率保持在15%以上，市外生猪输入渠道畅通猪源稳定、生猪肉品供应市场正常。生猪产业现代化建设实质性加快，生猪规模化养殖比例逐年提高，到2025年生猪规模化养殖比例达到90%以上，生猪屠宰业转型升级有力推进。

二、重点工作措施

（一）严格落实“菜篮子”工程行政首长负责制

鉴于目前全市生猪产能下滑速度快，市场猪肉供应紧张的状况，必须切实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省政府已将地级市最低生猪出栏量纳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内容，为进一步巩固全市各地生猪产能，稳定我市生猪自给率，保障生猪产品市场供应，我市实行各级行政首长“菜篮子”负责制，各级政府行政首

长要对辖区内生猪生产及市场供给负总责，努力提高生猪生产、市场流通、质量安全监管和调控保障能力，统筹谋划好本区域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各项工作。实行生猪生产红线制度，各区县生猪出栏量不得低于《汕头市生猪生产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布局（2018—2020 年）》规划的目标任务。各地要制定具体落实方案，采取有效举措，确保一定的生猪自给率，各地在努力提高生猪生产的同时，要主动与生猪主产区联结对接，签订生猪供销协议，保障稳定的生猪来源，保障市场正常供应。市直相关职能部门要制订肉品应急预案，应对肉食品供应突发问题。

（二）落实生猪稳产财政保险金融扶持措施

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一系列扶持生猪生产发展政策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具体举措，提振生猪生产信心，帮助生猪养殖场提高复产能力。稳定产能为当务之急，市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一是至 2021 年底，对全市生猪规模场的能繁母猪每头给予养殖补贴 200 元，补贴期限 3 年；二是至 2020 年底，对新建、改扩建后年产能达到出栏生猪 2 千头(含)以上 5 千头以下、5 千头(含)以上 1 万头以下、1 万头以上的规模场分别给予 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资金；三是从 2020 年起，对承担全市生猪 50 万头出栏量规划任务的濠江、澄海、潮阳、潮南区年出栏 5 千头以上产能的新建、改扩建养殖场，租地租金给予每年每亩 800 元补贴，补贴期限 10 年。支持鼓励本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企业通过承租符合生猪养殖用地要求的农村集体用地新建、扩建标准化猪场；四是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落实能繁母猪和育肥猪政策性保险政策，暂时将能繁母猪保额从 1000 元/头提高到 1500 元/头，继续育肥猪保额 800 元/头，降低

养殖风险，调动种猪场、规模猪场（户）恢复生猪生产的积极性；五是从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做好贴息工作。参照中央、省级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标准，对种猪场、规模猪场（户）流动资金贷款按不超过2%的利率给予短期贷款贴息补助，重点支持种猪场、规模猪场（户）恢复和扩大生产，稳定基础产能；六是继续完善动物防疫、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等补助政策，提高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标准，优化补助经费发放方式，将现行按年度结算发放，调整为半年度结算发放一次，减轻养殖场（户）垫资压力。

加大生猪生产金融支持力度，探索将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等纳入抵质押物范围，拓宽生猪生产资金来源渠道。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为符合条件的养猪场户提供便利高效的信贷担保服务。积极运用支农再贷款、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生猪养殖业的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推出适合生猪养殖场户、屠宰加工企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确保其合理信贷需求得到满足。

（三）统筹解决生猪养殖用地需求困境

我市土地资源紧缺，畜牧业用地供需矛盾更加突出，要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要求，摸索完善符合我市土地资源特点的用地政策，最大限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各地各部门要根据省、市生猪规划和布局要求，编制本级生猪生产发展规划；落实和完善用地政策，将生猪养殖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

猪养殖用地空间，允许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增加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取消现行 15 亩上限规定，保障生猪养殖生产的废弃物处理等设施用地需要。生猪养殖用地进一步简化用地手续、提高用地效率，可由养殖场（户）与乡镇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协商并签订用地协议方式即可获得用地。要依法依规科学划定禁养区，按要求组织开展自查，超越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划定的禁养区要进行调整；加强对畜禽养殖的政策帮扶，指导养殖场开展环保达标改造，对禁养区内关停需搬迁的规模化养殖场户，要优先支持异地重建，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养殖建设项目，加快环评审批；对确需关闭的养殖场户，要给予合理过渡期，严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由，采取“一律关停”等简单做法，限制养猪业发展。

(四)着力推动生猪产业现代化建设

以实施潮南区生猪产业园区建设为牵引，大力支持生猪养殖能力建设，重点推进全市生猪养殖场标准化建设，支持规模养殖场圈舍标准化改造和设备更新，配套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加强精细化管理和规范化饲养，推广散装饲料和精准配方，提高饲料转化效率；建设自动喂料、自动饮水、环境控制等现代化装备。全面落实禁止泔水养猪，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种猪生猪产能基础，要以广东省德兴种养有限公司北欧智能种猪场为示范，加快建设现代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持续推进“育、引、繁、推”一体化，提高生猪良种繁育水平。培育本地生猪核心育种场建设，支持企业开展种猪选育，加强生产性能测定，提升种猪自主选育能力。要落实疫病综合防控措施，支持规模化猪场和种猪场改进

防疫设施设备条件，通过并购、补偿等方式，净化周边养殖环境，构建生物安全屏障。组织引导大型生猪养殖场参加省级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创建和省级标准化养殖场创建活动，带动养猪产业现代化发展。

（五）坚定不移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

养殖场户的惨痛教训表明，防控措施的有效落实是保障养殖生产的唯一手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落细落小落实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要持续深入开展生猪及产品调运监管、餐厨剩余物监管、生猪屠宰监管和动物防疫消毒灭原大行动，对生猪及猪肉制品的养殖、屠宰、调运、交易、处理、流通等关键环节进行清理排查，并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坚决果断处置异常情况；要严格实施省外动物及其产品入粤指定道口制度，落实生猪运输车辆备案、消毒措施，防范省外动物疫情通过调运传入；要强化生物安全隔离带建设，提高种猪场、年出栏1万头以上规模化猪场生物安全保护水平；要坚持底线思维，做好突发疫情各项应急准备。同时，要建立健全餐厨剩余物收运、处理全链条有效监管机制，城管部门要牵头在今年底前完成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规划编制工作，至少建成一个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示范项目。

（六）大力推进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

各区县要落实市政府出台的《汕头市深化屠宰行业改革完善屠宰管理体制机制实施方案》，合理布局辖区内的定点屠宰厂。要按照“压点提质，优化设置，促进融合”的原则，全面压缩屠宰厂（点）总量，提升规模质量，培育一批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加销融合企业，发展一批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屠宰企业。要积极鼓励支持小型屠宰厂（点）通过合作联营、兼并重组和转型升级

改造等方式，建设标准化规模化屠宰加工企业，着力淘汰屠宰行业落后产能，降低成本，提高效益，提升质量安全水平。各区县政府要根据市定点屠宰厂设置规划，结合当地实际合理布局，优先在主城区建设标准化生猪屠宰厂，实施肉品配送经营，引导小型屠宰点转型开展肉品配送流通服务，形成“中心屠宰厂集中屠宰、乡镇分销配送”模式。省财政安排我市县域中心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项目 100 万元，落实县域中心屠宰标准化企业培育指导性任务 2 个，每培育 1 个给予 50 万元的补助。要鼓励生猪就地就近屠宰，减少活猪跨区域调运（种猪、仔猪除外），逐步实现从调猪向调肉转变。要加强统筹协调，支持国营食品公司和小型屠宰厂（点）改制转型、改造升级、压点提质，在政策和资金上支持解决规划立项、投融资、用地、环保以及员工分流安置等问题。要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大力推进小型屠宰厂点清理整合撤并，对未取得“两证”的屠宰企业一律停产整治；对整治不达标的，要依法取消定点屠宰资格。省财政已落实我市小型屠宰场点清理整顿指导性任务 14 个，每清理整顿一个原则上补助 20 万元。

（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贯彻《汕头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汕府办函〔2018〕36 号）和《汕头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汕市农〔2018〕204 号），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以生猪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实行“一场一策”，精准指导和推进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和设施装备改造升级。鼓励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加强对畜禽养殖场的监督管理和执法监管。设

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规范污水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运用信息化监管手段，对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实施在线智能化防控。到 2020 年，全市生猪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生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八) 健全猪肉市场供应保障机制

贯彻执行国家、省生猪调运政策，保障符合条件的种猪和商品仔猪正常流通，各区（县）要制订相应扶持配套措施，支持规模养殖场和屠宰厂“点对点”调运生猪，特别是生猪自给率低下的中心城区，要切实做好引导工作，帮助大型屠宰场强化与生猪主产区的主动对接，建立相对稳定的生猪产销联系，积极发挥大型屠宰场在生猪产品市场供应方面的保障功能。加大对私屠滥宰、“炒猪”、妨害动物防疫检疫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对生猪运输车辆进行监督检查，对阻碍检查、暴力抗法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处置，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实施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对整车合法运输仔猪及冷鲜猪肉的车辆，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在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对整车合法运输种猪及冷冻猪肉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各区县要加快制定冻肉储备调控方案，加强肉品供给调节力度，落实经费保障，适时启动生猪价格调控预案，扩大各级冻肉储备规模，商务部门要切实做好冻肉进出口对接工作，合理调节吞吐节奏，减少价格波动幅度，稳定猪肉市场供应。

(九) 加强生猪产业市场监测预警

加强畜禽养殖生产数据尤其是生猪生产和屠宰相关数据的管理工作，要安排专人负责畜牧业统计监测系统、生猪屠宰系统、农业部直联直报系统管理，确保相关数据及时准确上报。按照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的要求，做好生猪规模场和生猪养殖专业户备案管理工作，并将信息录入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同时，根据《汕头市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汕市发改〔2016〕533号）精神，结合机构改革后职能划分和实际，强化部门协调配合，采取综合调控措施，促进猪粮比处于合理区间，防止生猪价格出现大幅波动。

（十）加强畜牧兽医工作队伍建设

各地要高度重视基层动物防疫和市场监管队伍建设，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巩固和加强工作队伍，配置先进检验检疫设备，改善工作条件，落实畜牧兽医工作津贴补助政策，确保基层动物防疫体系正常运转。保障监测、预防、控制、扑灭、检疫、监督等动物防疫工作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加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屠宰检疫申报点、活畜禽运输指定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要采取返聘退休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或购买社会服务等多种形式，强化基层防控力量，满足当前畜牧业发展和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需要。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当前生猪稳产保供重要性紧迫性。当前生猪产能全国性下滑，生猪供应全国性紧张，猪肉是目前我市最主要的肉类食品，保障供应事关民生，事关大局，要把稳定

当前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作“菜篮子”工程的重要工作抓出成效。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迅速采取有力措施稳定恢复生猪生产，确保猪肉供应和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二)各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紧密合作，构建稳产保供机制。生猪稳产保供是目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做好生猪稳产保供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8月30日全国稳产保供会议规定的部门分工要求，对照全国会议上国务院相关部委提出的工作部署，切实履行好各自职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定事项，细化具体工作措施，确保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三)区县政府是落实生猪稳产保供工作主体，责任重大，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要从讲政治高度把稳产保供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勇于担当，以实的举措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